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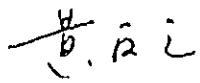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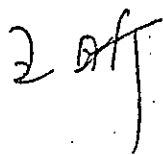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: 

黄反之

2021年1月19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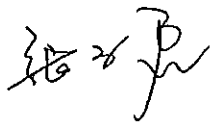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昕'.

王昕

2021年1月19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

张子君

2021年1月19日